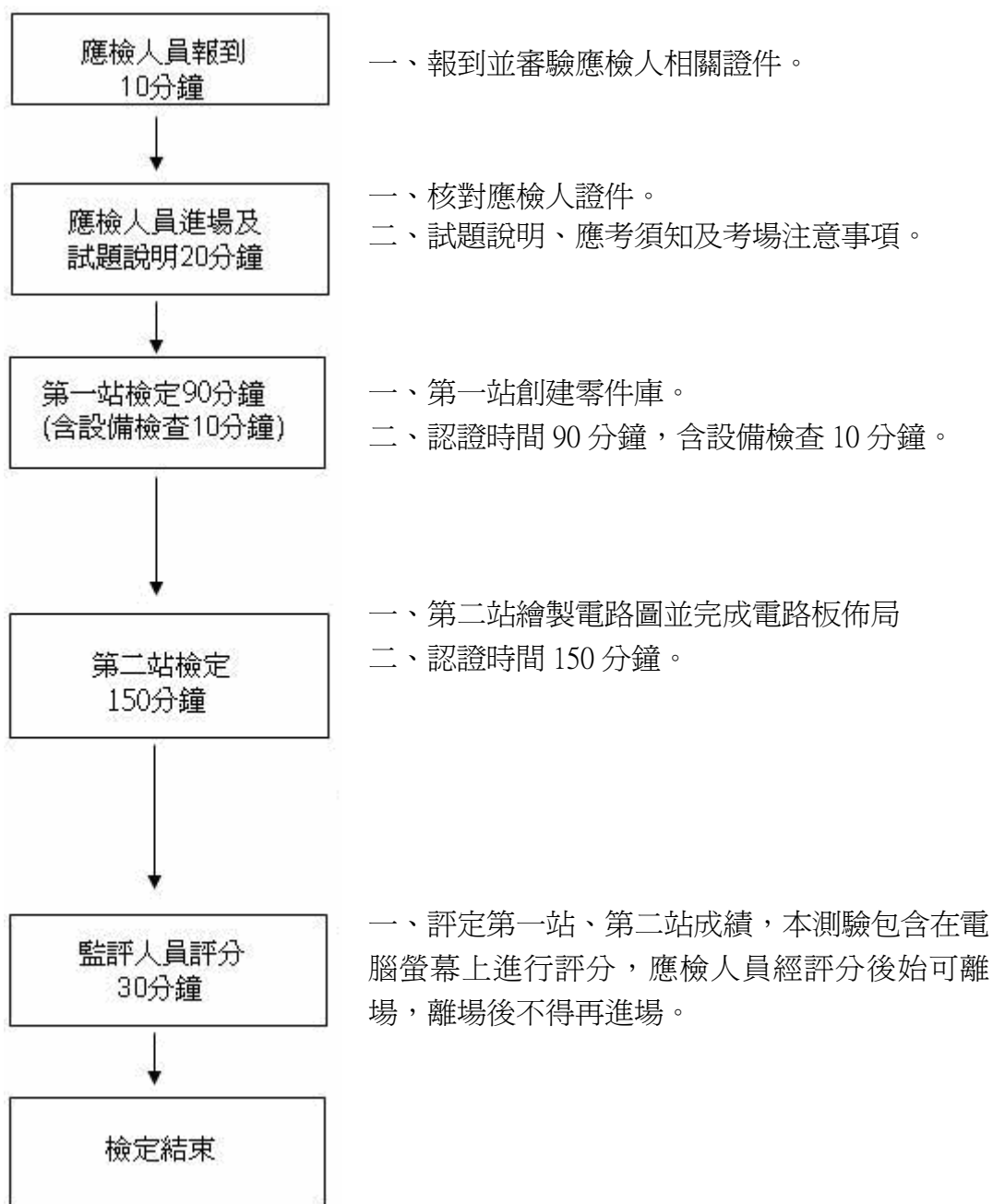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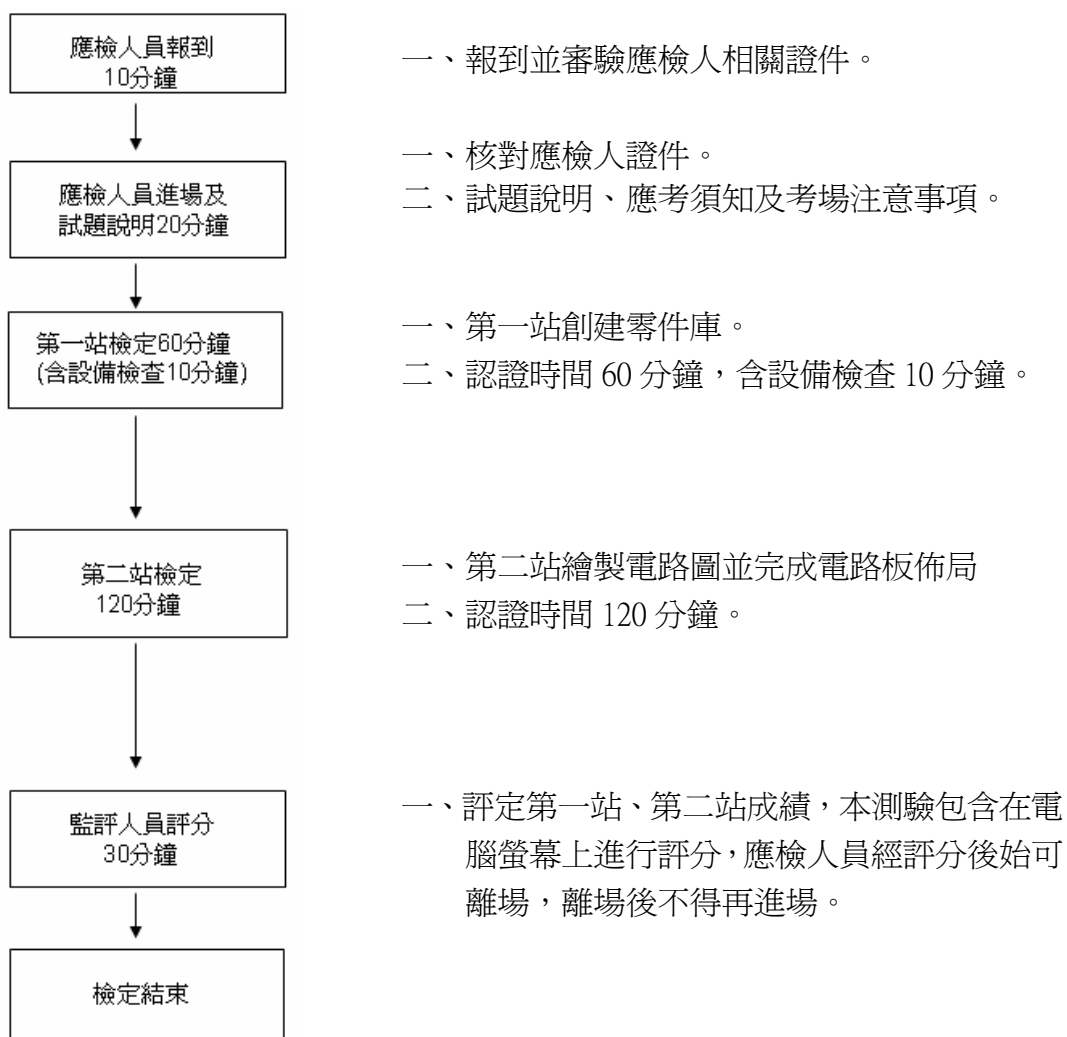


PCB 先進電路板設計應用認證-工程師級術科測試流程圖



PCB 先進電路板設計應用認證-助理工程師級術科測試流程圖



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一、報到與進場

1. 應檢人依接到通知的日期、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及含照片之證件向考場報到，辦理驗證手續，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以棄權缺考論處，不得進場認證。
2. 除試題規定應檢人可攜帶之器具外，其它試題參考資料及與認證無關之物品，應置於場外。
3. 進場後，應檢人請將手機關機，考試期間若經發現拿手機出來使用者，以不及格論處。
4. 應檢人完成報到手續後，現場抽籤決定題號。
5. 試題須經辦理單位蓋有戳記者方為有效。
6. 應檢人就定位後，由監評長就試題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。為保障應檢人權益，請應檢人先行填寫評分標準表之認證日期、准考證編號、姓名及工作崗位號碼等，再行開始認證。
7. 應檢人有任何疑問，應舉手發問，與他人互相討論。

二、認證考試期間

1. 應檢人在測試開始前 30 分鐘，應檢查所需使用的電腦、程式軟體及考試所需檔案，如有問題，應立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補發。
2. 應檢人不得夾帶任何圖說和其他檔案資料進場，一經發現，即視為作弊，以不及格論處。
3. 應檢人不得將試場內之任何器材及資料等攜出場外，否則以不及格論處。
4. 應檢人不得接受他人協助或協助他人受檢，如發現則視為作弊，雙方均以不及格論處。
5. 應檢人於測試中，若因急迫需上洗手間，須取得監評人員同意並由監評長指派專人陪往，應檢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測試時間。

三、其他

1. 蓄意損壞公物設備者，照價賠償，並以不及格論處。
2. 應檢人於受檢時，不得要求監評人員公布術科測試成績。
3. 應檢人於受檢時，一經監評人員評定後，應檢人不得要求更改。
4. 如有其他相關事項，另於考場說明之。